

附表2

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職務出缺遴補地方機關公務人員推動措施」

不適用機關（構）及人員彙整表

不適用機關（構）	不適用人員或准予排除適用之職務	備註
各主管機關所屬事業機構（如生產、金融、交通等事業機構）	交通事業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	依本推動措施三（一）規定，詳備註二（三）
依憲法或其他組織法規規定，其業務職掌屬中央權限，或地方政府未具有相關業務或工作內容，並報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專案同意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		詳附表1
行政院核定限制遴補範圍之中部地區精省改隸機關及地區辦公室（單位）		詳備註一（一）
行政院衛生署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員會所屬醫療院所		詳備註一（二）
	政務人員	依本推動措施三（二）規定
	以「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」進用之機要人員	依本推動措施三（二）規定
	各機關學校依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」及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進用之聘僱人員、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。	依本推動措施三（二）規定
	依「關務人員人事條例」任用之關務人員	詳備註二（二）1
	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、矯正機關、調查機關及行政執行機關等以特考為主要進用管道人員	詳備註二（二）2
	機關改制、整併及因應業務	詳備註二（二）

	消長之移撥人員	
	各機關學校館所依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進用之教育人員	詳備註二（三）
	警察人員	詳備註二（四）
	軍職人員	依本推動措施三（二）規定
	各機關以作業基金（非以用人費進用）、工程管理費、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經費之自行進用人員	依本推動措施三（二）規定

備註：

1□ 機關部分：

- （一）表列「行政院核定限制遴補範圍之中部地區精省改隸機關及地區辦公室（單位）」，係指依行政院91.12.24院授人力字第0910050315號函及92.4.1院授人力字第0920053357號函規定，為使精省超額人力加速精簡消化，經列入職務出缺須由「中部地區改隸機關及地區辦公室之機關清冊」遴補之機關（單位）者。
- （二）表列「行政院衛生署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員會所屬醫療院所」部分：茲考量醫事人員無論在中央或地方醫療院所之執行業務性質，均屬醫療專業範疇；復依行政院本（95）年6月30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2771號函及同年5月9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2111號函規定，上開醫療院所之大部分職員員額，已列超額出缺不補或須定期檢討減列，爰排除適用本推動措施。

2□ 人員部分：

- （一）適用「公務人員陞遷法」規定人員，惟其職務性質具專業性或特殊性，依專業人事法規進用或以特考為主要進用管道，或地方機關無相關人才可資交流之職務，准予排除適用。分述如下：
- 1、「關務人員」：是類人員係依「關務人員人事條例」任用，其取才管道係以關務特考為主，且地方機關無是類人才可資交流，爰准予排除適用本推動措施。
- 2、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、矯正機關、調查機關及行政執行機關等以特考為主要進用管道人員：法務部依本院人事行政局95年10月4日研商會議決議檢

討提列該部適用、不適用職務及理由，於同年月20日函送該局（其中適用職務計461個），經審酌所列尚屬妥適，爰同意該部列部分適用機關。

- (二) 機關改制、整併及因應業務消長之移撥人員：依銓敘部89年9月11日89銓一字第1932565號函規定略以，茲以機關、學校人員之移撥，係應業務消長、調整、裁併等事實需要或配合政府政策。是以，依法令規定辦理或主管權責機關核定者，得不受「公務人員陞遷法」第5條第2項應公開甄選之限制。爰是類人員不適用本推動措施。
- (三) 準用「公務人員陞遷法」規定人員：依「公務人員陞遷法」第17條規定：「教育人員、交通事業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陞遷，得準用本法之規定。」是以，上開3類人員均不適用本推動措施。
- (四) 警察人員：依「警察人員管理條例」第20條規定，警察人員陞遷之辦法，由內政部定之，內政部並據以訂定「警察人員陞遷辦法」。是以，警察人員之陞遷已有其他法規規範，爰不適用本推動措施。